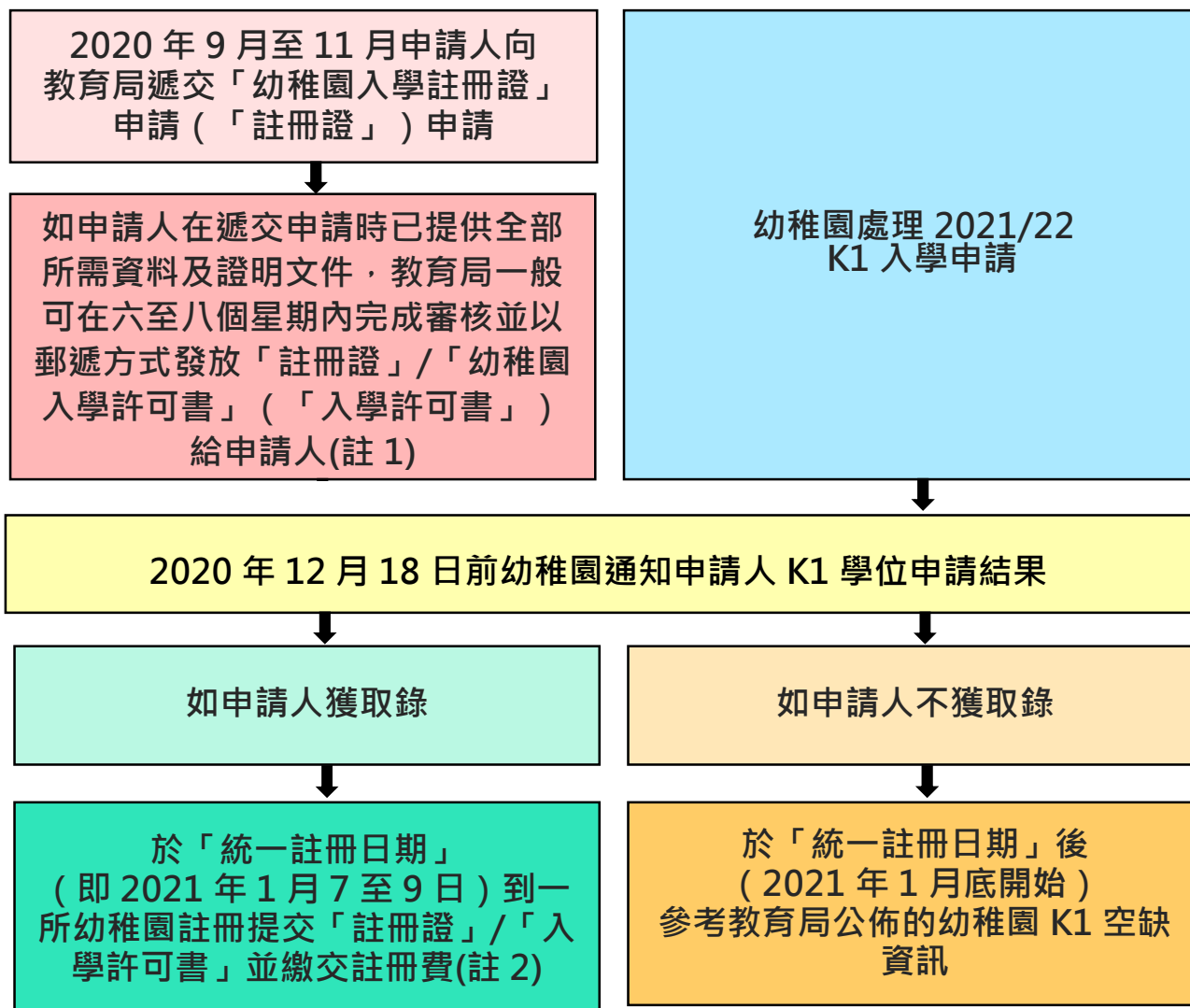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「2021/22 K1 收生安排」流程图



1 如家長未能於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內向取錄其子女的幼稚園出示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，該幼稚園或未能為其子女進行註冊。因此，家長須在指定日期內向教育局遞交「註冊證」的申請。

2 如申請人於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後獲取錄，仍須以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註冊。如申請人在一所幼稚園註冊後打算轉校，須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。申請人如由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，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學童保留學位。一般來說，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不會退還「註冊費」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局「2021/22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(K1)收生安排」